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108）北市浩院社字第 1083000899 號函修正第 6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款，以達有效監督及管理之目的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，特設立本院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審議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稽核及其他本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（一）副院長、秘書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行政管理組、社會工作組主管共六人。

（二）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兩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單一運用計畫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，應有捐款人代表或公正人士一人以上出席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派員兼任之。

六、單一運用計畫二十萬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決定動支，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。超過二十萬元之運用計畫，應提報本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